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能因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歸屬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交大會，並標示為「A」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後，計劃即獲批准及採納，而計劃規則亦獲採納作為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亦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按照計劃規則的構思及規定，使計劃生效並進行管理；及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的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出或授予獎勵；惟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動議：

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計劃規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現批准及採納該項限額；董事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步驟，處理一切相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或蓋章方式）所有相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相關行為，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1月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oungogroup.com>)。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